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供縣市參考)

市立東山高中 田徑 高中部男生組 基本資料

← 非(檢核用)

印列時間：2019/12/24 下午 01:53:35

序號	身分證號	姓名	職稱	性別	生日
1	C1234	CCC	隊員	男	089-11-03
2	Q1236	333	隊員	男	089-01-01
3	S1478!	555	隊員	男	090-05-05
4	A1597	666	隊員	男	088-05-06

承辦單位簽章:

學校關防
或
小官章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供縣市參考)

市立東山高中 田徑 高中部男生組 分項資料 ←非(檢核用)

印列時間：2019/12/24 下午 01:53:56

序號	身分證號	姓名	項目	成績	檢碼
1	C1234	CCC	田徑高中部男生組跳高	縣市選拔賽 名次：1 公尺：1.85	7132
2	C1234	CCC	田徑高中部男生組4×100公尺接力	縣市選拔賽 名次：1 時間：43秒00	6725
3	Q1236	333	田徑高中部男生組4×100公尺接力	縣市選拔賽 名次：1 時間：43秒00	6833
4	S1478	555	田徑高中部男生組4×100公尺接力	縣市選拔賽 名次：1 時間：43秒00	0267
5	A1597	666	田徑高中部男生組4×100公尺接力	縣市選拔賽 名次：1 時間：43秒00	8722

承辦單位簽章：

學校關防
或
小官章

(附表3)

中華民國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保證書

(完成電腦報名手續後列印，再請教練、家長及選手確認無誤後簽名)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運動員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檢查證明留存學校備查)。

姓名：

性別：男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代表學校：

學生身分：原住民非原住民

學籍：非轉學生轉學生 重讀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參賽組別：高中部男生組 高中部女生組 國中部男生組 國中部

女生組 參賽種類： 參賽項目(級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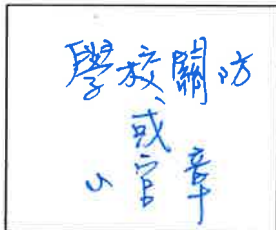
參賽資格：獲得國手資格者 全國協會指定盃賽 108年全中運 直轄市、縣(市)選拔賽 其他

運動員簽名：

教練簽名：*系統註冊=教練*

監護人或家長簽名：*←與學籍資料表同監護人*

學校核章：



縣市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資料不全者，執委會得依規定撤銷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本人親自簽名，以示負責，並由學校核章及教練簽名；未滿18歲者，必須取得監護人或家長簽名同意。最後，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校對後核章。
- 四、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照運動種類、組別、學校別分訂成冊；運動員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五、學籍紀錄表如無註明身分證編號者，須另繳得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影印本。

六、學籍紀錄表影印本須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證明章、註冊組承辦人職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 1、如非轉學生、重讀生，入學資格之「異動紀錄」，入學日期應為106(107、108)年8月。
- 2、如係轉學生、重讀生，轉入日期最遲應於開學日(含)之前。
- 3、本文件為提供大會審查資格用，成績紀錄欄可免附。

(附表 4)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隊職員、運動員個人資料授權書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得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立同意人】

姓名：_____ (親自簽名) 

單位：_____

職稱：_____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屏東縣政府(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委會)(以下簡稱109年全中運執委會)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報名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一、機構名稱：屏東縣政府(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執委會)。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109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提供得標廠商相關證件製作、保險等事宜
-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直接網路報名及書面審核資料而取得個人資料。
-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109年全中運執委會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分為：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等。
-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109年全中運成績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至賽會結束一個月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登記註冊報名人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除屏東縣政府(109年全中運執委會)本身外，尚包括109年全中運執委會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屏東縣政府教育資訊網路中心、相關證件製作之得標廠商、保險得標廠商、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詳細名單名稱或如有新增，將於109年全中運網站公告。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109年全中運執委會提供得標廠商製作相關證件(隊職員證、運動員證等)、保險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成績紀錄提供全國各級學校運動人才資料庫建置小組(國立中正大學-體育運動研究發展中心及電子計算機中心)登錄。
- 六、登記註冊報名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影響後續比賽之權益。
- 七、登記註冊報名人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109年全中運執委會聯絡，行使上述之權利。
- 八、109年全中運執委會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登記註冊報名人向109年全中運執委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109年全中運執委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109年全中運執委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109年全中運執委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十、登記註冊報名人拒絕109年全中運執委會蒐集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登記註冊報名，進而無法參加本次賽會。

註：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附表 5)

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監護人授權同意書

運動員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代表縣市/學校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組別及種類	
監護人姓名		與被監護人關係	

監護人聲明

本人為_____運動員合法監護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聲明書之內容。為保證被監護人順利參加中華民國 109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以下簡稱全中運），本人自願簽署本聲明。

一、本人將監護權委託給被監護人所屬學校運動代表隊領隊及教練行使。在為保證被監護人順利參加全中運之需要時，領隊及教練可以代替本人履行以下責任：

- (一) 帶領被監護人往返全中運舉辦地點，參加全中運。
- (二) 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提供被監護人個人資料，簽署同意書以及其他應全中運組織委員會（以下稱組委會）官方要求之行為。
- (三) 為治療被監護人任何疾病或遭受的傷害之需要，簽署醫療同意書等醫療部門要求簽署之文件。
- (四) 代理被監護人處理各類法律事務（包括但不限於處分實體或程序權利）。
- (五) 本監護人其他應盡之監護責任。

二、全中運組委會與執委會無需履行本聲明之行為承擔任何責任。

三、無條件同意全中運組委會或執委會根據賽事、文化教育活動或其他官方安排事項之需要非商業使用本聲明的相關資訊。

監護人（簽名）：

同傑證書

年 月 日

運動代表隊教練確認

本校確認，根據參加者經常居所地的法律規定，該參加者監護人具有簽署本聲明的全部權利，該聲明確為監護人親筆簽署。代表隊領隊具有接受監護權委託的資格，能夠履行本聲明涉及的監護責任。

運動代表隊教練（簽名）：

同傑證書

年 月 日